政府投资类项目审批流程图-基础设施线性工程（30个工作日）

	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（市发展改革委牵头-16个工作日）	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-6个工作日）	施工许可阶段 （市行政审批局牵头-3个工作日）	竣工验收阶段 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-5个工作日）
技术审查或中介服务	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	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（联合图审，含消防、人防、技防等）	联合测绘（含竣工测量、地籍测绘、房产实测绘）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
审批主流程	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（市发展改革委 5） →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） →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（市发展改革委 8）	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）	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（市行政审批局 3）	联合验收（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人防、档案、竣工验收备案等）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）
并行审批流程	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（市行政审批局 7） **第一、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**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4）；洪水影响评价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6）；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5）；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新建建筑物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8）；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6）；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）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（国安局 6） **第二、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**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——初步设计（含概算）审批（市发展改革委 10） **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**：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1）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5）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6）		占用、挖掘城市道路审批（市行政审批局 3）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（市行政审批局 1）	

计时规则：从工程审批系统窗口受理申请开始计时，到事项办结反馈审批结果停止计时，不包括过程中因过程因补正材料暂停时间，审批计时以工作日计算。